



合唱團

敬啟者：

本校合唱團擬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「佳音飄揚藝術館」表演和沙田文藝協會舉辦的「超新聲歌唱大賽 2009」決賽，貴子弟現需出席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「佳音飄揚藝術館」表演	「超新聲歌唱大賽 2009」決賽
日期	12月16日(星期三)	12月20日(星期日)
活動地點	香港藝術館(尖沙咀)	下午1:00-3:30 於沙田大會堂綵排 下午3:30-6:30 於中文大學練習及晚膳 下午6:30-10:00 於沙田大會堂比賽
集合地點	本校音樂室	沙田大會堂大堂售票處
集合時間	下午1:00	下午1:00
解散地點	香港藝術館正門	本校大門口
解散時間	約下午4:30	約晚上10:00
費用	車費\$12	車費\$25，另需自備晚膳費用(約\$20-\$30)
服飾	整齊團服	
負責老師	楊美寧、張斯華	

請簽妥回條連同費用\$37元於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組長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音樂科楊美寧老師查詢(電話 2505-1333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文理書院(香港)校長

張麗雯謹啟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

✂

合唱團 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 貴校合唱團參加「佳音飄揚藝術館」表演和「超新聲歌唱大賽 2009」決賽，子弟：

1)能/不能*參與「佳音飄揚藝術館」表演(不能參與者請填寫原因：_____)

2)能/不能*參與「超新聲歌唱大賽 2009」決賽(不能參與者請填寫原因：_____)

現並繳付費用_____元。

此覆

文理書院(香港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(____班)學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簽妥回條於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組長